

信评委公告[2015]121 号

中诚信国际关于延迟披露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**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**

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胶州城投”）存续的债券包括“2013 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3 胶州城投债”）和“2014 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4 胶州城投债”），两期债券均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。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国际”）评定胶州城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；评定“13 胶州城投债”和“14 胶州城投债”的信用等级为 AA⁺。

根据监管部门要求，中诚信国际应不迟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披露胶州城投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因为胶州城投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015 年 5 月 27 日两次分别发布《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 201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公告》，拟定于 2015 年 6 月底前披露胶州城投 2014 年审计报告，中诚信国际需相应延迟披露胶州城投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

中诚信国际将在胶州城投披露 2014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并提供评级所需其他资料后，尽快出具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

